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 1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卫元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、正常经营业务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,000.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本次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额度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需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